

2024 年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目 录.....	1
说 明.....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职能.....	2
(二) 人员概况.....	2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
(一) 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
(二) 部门支出情况.....	3
三、整体绩效目标及打分	3
(一) 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打分.....	4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
(一) 部门决策.....	5
(二) 部门管理.....	6
(三) 部门产出.....	6
(四) 效益性.....	7
(五) 公平性.....	9
六、存在的问题	9
七、整改建议	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10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0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0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2024年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自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是韶关芙蓉新区管理委员会内设局室，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的主要职能：组织编制高新区区域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新区内建设项目（芙蓉新城范围及房地产项目除外，下同）的规划选址、规划条件出具、方案审查、建设工程验线、规划许可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施工许可、消防、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审批工作，协助做好有关批后监管工作。承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协助开展高新区范围内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编制高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项目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指导、协调和监督高新区内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人员概况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共有工作人员 16 人，其中：公务员 5 人，跟班学习人员 2 人，事业编人员 3 人，聘用制人员 6 人。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度自建局年初预算收入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20.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预算调整 269.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890.32 万元，部门收入预决算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收入预决算表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收入决算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7,212.00	2,696,000.00	8,903,212.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6,207,212.00	2,696,000.00	8,903,212.00

(二) 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自建局年初预算支出为 620.72 万元，预算调整 269.6 万元，实际支出为 621.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部门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支出表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实际支出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6,207,212.00	2,696,000.00	6,212,684.48
合计:		6,207,212.00	2,696,000.00	6,212,684.48

三、整体绩效目标及打分

(一) 绩效目标

开展相关建设地块调查工作，地灾情况摸查及巡查，清理限制、违约用地。实施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动态监控、完成企业建设工程规划灰线验线测量、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地块规划条件和规划调整技术论证和园区空气监测报告。完成高创南路北段、高创北路、2 号路、3 号路、场地平整等高新区基础

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建设道路长度 5670.16 米。

（二）绩效打分

项目组根据自建局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客观地综合评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自建局 2024 年完成了韶关高新区甘棠化工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隐患应急调查、巡查、排查；甘棠八路图斑整改、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图斑整改。完成了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检测统计，对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动态监控；加强对高新区空气的监督管理及环境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高新区在建工程进行巡查，并出具巡查报告。清理韶关市千色龙化学涂料有限公司闲置、违约用地 1 宗。完成高创南路北段、高创北路、2 号路、3 号路、场地平整等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建设道路长度 5670.16 米。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3.49 分，评价级别为“优”，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 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韶关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一) 部门决策

1、目标管理

自建局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要求,工作任务基本明确,符合高新区土地发展要求。

自建局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高新区区域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新区内建设项目,承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但高新区土地建设委托服务费项目将项目任务目标数量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2 分。

2、预算分配

自建局支出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代建费用、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园区环境管理评估、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检测统计、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调查等,各项采购均经韶关高新区主任办公会集团讨论,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自建局项目支出率为 69.78%，预算编制缺乏测算依据，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项目编制预算时缺乏摸底调查制定工作计划，该指标扣 1.51 分。

（二）部门管理

1、财务管理

自建局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按实施单位申报进度→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项目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未发现超预算、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该指标不予扣分。

2、业务管理

自建局是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和韶关芙蓉新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的内设机构，按照管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但自身未制定相关监督管理机制，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进度监管不够完善，未及时跟进高创南北路建设工程完工后未能竣工验收情况。

自建局制度建设及项目管理有待完善，该指标扣 2 分。

（三）部门产出

1、履职数量

2024 年完成高创南路北段、高创北路、2 号路、3 号路、场地平整等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建设道路长度 5670.16 米。委托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在建项目工地进行安全巡查,并与广东东晖建设有限公司联合进行消防巡查。清理韶关市千色龙化学涂料有限公司闲置、违约用地 1 宗。

该部门整体履职数量已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任务,该指标不扣分。

2、履职质量

2024 年高新区未发生在建项目安全事故、在消防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也及时要求单位进行整改。

该部门整体履职质量指标不扣分。

3、履职时效

自建局各项目基本能按时完成,但因未及时跟进协调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情况,导致高创南北路建设工程未能在 2024 年办理竣工验收。

该部门整体履职时效指标扣 1 分。

(四) 效益性

1、经济效益

2024 年清理了韶关市千色龙化学涂料有限公司闲置、违约用地,能直接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提供新的空间,缓解用地紧张矛盾,促进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且清理出的土地可以尽快引入新的投资项目,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带动就业和税收增长。

该部门整体经济效益指标不扣分。

2、社会效益

2024 年完成高创南路北段、高创北路、2 号路、3 号路、场地平整等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建设道路长度 5670.16 米。宽敞、平整的道路,加上清晰的标识系统,有利于带动周边区域从乡村或郊区向现代化城市功能区转变,吸引投资提升整个区域的城镇化水平。

该部门整体社会效益不扣分。

3、生态效益

2024 年完成甘棠八路、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图斑整改等,通过整改与国土空间规划不符的图斑,有效防止城镇和工业建设“摊大饼”式无序蔓延,促进集约高效发展。通过整改农村地区乱占耕地建房、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图斑,有助于恢复乡村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该部门整体生态效益不扣分。

4、可持续发展

通过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对已批未建、圈而未用的土地进行征收闲置费、无偿收回甚至公开拍卖,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有利于激发存量资产活力,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该部门整体可持续发展不扣分。

（五）公平性

根据自建局提供的自评材料,2024 年度未收到有关土地整治、在建工程质量等投诉。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设置的指标未能反映项目服务内容。

（二）预算编制缺乏测算依据，年度预算 890.32 万元，实际执行 621.27 万元，执行率 69.78%。不利于专项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三）项目管理不规范，未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或监督管理机制。

七、整改建议

（一）强化前期调研，完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相关的绩效指标。例如：土地盘活释放有效投资、清理闲置违约用地等指标。

（二）加强对预算编制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做到及时反馈，及时控制，及时调整。

（三）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高新区实际情况，在市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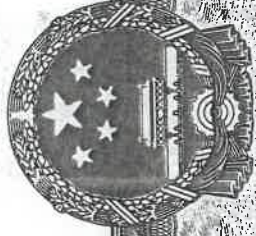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总分			100	93.49	93.49%	
部门决策	目标管理	目标设定质量	6	4	66.67%	
		目标管理有效性	6	6	100.00%	
	预算分配	决策程序	5	5	100.00%	
		预算编制	5	3.49	69.80%	
部门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5	5	100.00%	
		收支管理	8	8	100.00%	
	业务管理	制度建设	5	3	60.00%	
		制度执行	5	5	100.00%	
部门产出	履职数量	道路建设长度	5	5	100.00%	
		在建项目工地安全巡查频次	5	5	100.00%	
		开展消防验收次数	5	5	100.00%	
		清理闲置、违约用地	5	5	100.00%	
	履职质量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	5	100.00%	
	履职时效	各项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	5	4	80.00%	
效益性	经济效益	土地盘活释放有效投资	5	5	100.00%	
	社会效益	推动区域城市化进程，提升竞争力	5	5	100.00%	
	生态效益	恢复生态环境	5	5	100.00%	
	可持续发展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5	5	100.00%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002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0C1001)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贵英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幢八层804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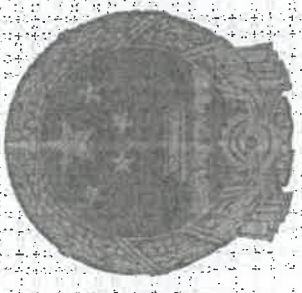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84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林贵英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
水华府旭月园1幢八层804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4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99]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3日

